

浦民〔2021〕104号

关于浦东新区2018年至2020年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情况审计调查整改的工作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2021年3月-4月，贵局对浦东新区2018年至2020年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调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社区养老在资金使用管理、居家上门服务与长护险服务管理、服务机构管理、购买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新区民政局对审计报告非常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详细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并且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审计整改。现将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区民政局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成立以周小平局长为

组长，庄大军副局长为副组长，社会福利处（养老服务处）、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养老机构服务管理中心、计划财务信息中心负责人组成的审计整改小组。组长负责监督和管理审计整改工作，组员负责落实具体整改措施。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的整改方法和措施

（一）社区养老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审计报告中指出：个别政策操作性不强

针对部分街镇放弃为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及资金宕存问题，前期区民政局征询街镇相关意见，同时听取市局建议，参考市局做法，取得财政支持，从“十四五”政策起，市区建设项目资金采取先预拨，项目结束后清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街镇已建设完成的项目，由街镇确认投资额后，局即可拨付项目资金。指导街镇合理使用市区两级建设补贴，盘活宕存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局宕存 1190 万元中，已下拨 620 万元，其余正积极指导街镇加快申请，争取尽早下拨。街镇宕存资金 3385.53 万元已使用 522.9 万元，目前正在进一步清理之中，拟于年内将街镇未使用资金收回。

2.审计报告中指出：部分市级补贴拨付滞后

目前，市、区二级老年活动室建设补贴均已全额下拨。

3.审计报告中指出：低保低收入老人长护险个人自付部分补贴未及时返还

加强政策的宣传培训，要求相关街镇加强对为老服务政策的理解，严格按照政策执行，强化内部条线间沟通协调，

根据申报名单及时拨付补贴，保障老人福利。目前已全部清理下拨。区民政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管，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4.审计报告中指出：现金管理混乱

要求相关街镇督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清查现金使用情况，规范财经秩序。加强相关机构财务人员管理，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对长护险自付部分、助餐点收取押金、餐费等收取的大额现金，采取每月固定日收取，及时入账。东明街道、高东镇、塘桥街道、北蔡镇等盘盈资金 22.74 万元均已全部入帐。

祝桥镇对老年活动室“以奖代补”经费、睦邻点经费违规规划拨村居老龄干部个人账户，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全部退回后划拨至各村居委账户，要求根据项目用途合理列支。三林镇将老年活动室“以奖代补”经费直接划拨至居委书记个人账户，4 月底各居委书记已全额返还镇财政。区民政局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的使用指导和使用跟踪，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面梳理睦邻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查找问题，防范风险。

合庆、宣桥、北蔡等镇均已加强现金管理，防范风险，不允许护理员、老龄干部等非财务人员保管现金，发生现金缴付的，必须及时缴至财务人员。同时根据财务要求配备保险箱，除备用金外，均及时存入银行账户。

（二）居家上门服务与长护险服务管理方面

1.审计报告中指出：居家护理服务机构管理体系不够健全

针对沪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洋泾社区长者照护之家、北蔡长者照护之家三家机构与不具备长护险服务资质的第三方签约的情况，沪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暂停长护险业务，将服务的 69 位长护险服务对象全部转移到长护险护理机构。洋泾社区长者照护之家、北蔡长者照护之家为上海市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参照养老机构委托服务的模式，日常的运营收支均通过长者照护之家账户结算。

2.审计报告中指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内容监管不到位

区民政局与区人社局（医保办）根据各自职能，对全区同时提供两类服务的机构，在要求各机构全面开展自查基础上，年内开展联合清查。对护理员在居家上门服务平台和长护险服务平台同时签到的问题，根据市局相关口径，各自追回相关款项。区民政局与区人社局（医保办）进一步形成合力，加强监管，对居家上门服务平台和长护险服务平台异常数据，督促街镇及时处理。

区民政局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行业指导，要求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执行长护险服务规范。万祥镇、合庆镇、宣桥镇、祝桥镇、曹路镇等均完善了相关考核及监督等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全员培训，做好护理规范，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将违规行为与薪酬挂钩，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3.审计报告中指出：居家上门服务与长护险服务内容存在重叠

向上级部门反映，优化设置居家上门服务与长护险服务内容，尽量避免内容重叠。同时通过规范制定服务计划，引导约定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使两项服务内容合理错位，优势互补。三林镇对既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又享受长护险服务的老人在服务时间与服务计划上作调整，确保服务不重叠。川沙新镇根据老人实际需求自愿选择服务方案，明确服务时长及服务内容。

（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方面

1.审计报告中指出，部分街镇与民非组织政社不分

区民政局将结合社会组织年检、等级评定等工作，进一步加大相关宣传，加强规范指导。针对部分街镇违规通过预算安排民非组织经费的问题，已将情况通报相关街镇，明确告知各街镇应该政、社分清，与民非组织做到人财物分离。祝桥镇、万祥镇、张江镇等均已书面承诺，将不再将为老服务民非机构视为内设机构安排预算，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签订服务协议。我们将跟踪相关单位明年预算实际安排情况，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无执行相关程序、有无签订服务协议。

川沙新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召开理事会，通过决议保留转制经费和以奖代补经费，剩余资金 13734396.16 元已全部上缴至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审计报告中指出：部分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未实现预期目标

根据养老服务设施 40 平方/千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等布局要求，会各街镇对全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了调研分析，形成了浦东新区养老地图，我们将进一步指导各街镇，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布点前期论证，力争社区为老服务机构布点科学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唐镇处于停滞状态的 5 家微型助餐点，为探索性试运营，现根据实际需求作了调整。塘桥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已在 2021 年 6 月开始运营。周浦镇已考虑将现有设施在功能上进行调整，与周边老人的需求相匹配。

新区从 2021 年 1 月开始，政府举办的老年日间照护中心，向老年人免费开放，基础性服务免费提供，让老年人在熟悉的社区中更好地实现原居安养，不断提升幸福感和满意度，同时解决部分日间照护中心入托率较低的问题。

我们开发上线了科技助老“浦老惠”平台，通过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形成各街镇养老服务资源清单，一方面为老年人提供更为优质和便捷的服务。另一方面使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发挥效益。塘桥街道宁阳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已经调整运营，认知症之外的老人也可入托。同时向社区加大了宣传力度，以期提升机构的入托率。金杨街道 3 处助餐点目前已有 2 家恢复运营，新区民政局将指导街镇充分发挥好老年人助餐点功能，同时通过标准引领，进一步提升社区养

老服务设施规范化建设水平。

根据《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中的一般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面积要求，按照 10 平米一个托位核定。在实际运营中，兼顾生活区域、活动区域、服务保障区域等，导致实际设置床位数少于核定数。新区民政局将对相关机构进行指导，有效合理的布局，按实际情况核定床位数。

（四）购买服务方面

1.审计报告中指出：招投标不规范

新区民政局督促各街镇加强预算管理，对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杜绝规避招投标行为，严格按招投标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洋泾街道、上钢新村街道、北蔡镇均明确将按照招投标法规范项目政府采购流程，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行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效益。

三林镇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在政府采购的招标、验收、支付款项等环节，必须严格按政府采购的规定办理。落实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

2.审计报告中指出：费用支付不实

上钢新村街道已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百龄潭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退还委托期间部分人员成本，金额为 15 万元。北蔡镇、洋泾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有效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民生项目发挥效果。北蔡镇、洋泾街道与百龄潭虚增结算费用 1.66 万元和 2.18 万元已全部收回。

3.审计报告中指出：个别街镇未对投标单位进行资质审核

上钢新村街道已就这一问题进行了整改，在 2021 年老年助餐项目招投标中不再采用联合体招标形式，加强前期认证，严格审核相关资质。

4.审计报告中指出：合同签订不规范

新区民政局督促各街镇应与民非组织签订内容完备、要求明确的购买服务合同，规范开展政府采购，避免合同期限超过规定期限、不写明购买服务实际需求、先服务后完成招标的问题。

上钢新村街道、洋泾街道、金杨街道等积极整改，明确表示将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新签订的合同期限不超过规定期限。东明路街道、唐镇在购买养老服务合同时着重注意审计提出的问题，将实际的服务需求体现在服务合同上。南码头路街道将在以后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提前进行各项审批流程，及时签订相关协议，特别是涉及政府采购和统一招投标流程这类流程较复杂、时间较长的项目，科学合理做好预算。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区民政局将积极落实整改，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深化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大服

务监管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特此报告。

浦东新区民政局
2021 年 1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

(共印 6 份)